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基本信息（2025 年度）

一、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人代表	任俊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联系电话	0514-80512892
经营方式、经营类别及数量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于 900-041-49、900-046-49、900-039-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30000 吨/年

二、 排污信息

1.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大功率水泵、运输车辆等设备空气动力噪声、振动及电磁噪声，其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达 85dB(A) 左右，噪声源无大变化。根据厂界周边情况布设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2. 废气：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有酸性气体（SO₂、HCl、HF）、重金属和二噁英类，一般燃烧排放源有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回

转窑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仓储废气及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废水：废水（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 COD \leq 500mg/L，总氮 \leq 70mg/L，氨氮 \leq 45mg/L，SS \leq 400mg/L，总磷 \leq 5mg/L，PH6-9，其余指标按排污许可证限值执行。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排出的炉渣，反应塔和袋式除尘器捕集到的飞灰、以及二效蒸发残渣、废耐火材料、废空桶、焚烧废金属、废活性炭、除臭洗涤废水、实验室废渣废液。炉渣及废金属主要来源于废物焚烧后的剩余残渣；飞灰主要来源于焚烧产生的飞灰和烟气净化处理时加入的活性炭和消石灰；二效蒸发残渣来源于焚烧炉循环洗涤水通过二效蒸发后产生的残渣；废耐火材料来源于焚烧设备耐火材料的维修和更换；废空桶是盛装废弃物的周转废空桶；废活性炭来源于仓库除臭装置吸附后更换的活性炭；除臭洗涤废水主要是仓库除臭装置的洗涤水；实验室废渣废液主要是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产生。所有需委外处置的次生危废均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各项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1、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9656\text{t/a}$ 、 COD_{Cr} $\leq 3.7824/0.982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5276/0.09828\text{t/a}$ 、 SS $\leq 3.1768/0.19656\text{t/a}$ 、 TP $\leq 0.037824/0.009828\text{t/a}$ 、石油类 $\leq 0.068/0.019656\text{t/a}$ 。

2、废气： SO_2 $\leq 32.4\text{t/a}$ 、 NO_x $\leq 64.8\text{t/a}$ 、烟尘 $\leq 13.608\text{t/a}$ 、 HCl $\leq 9.72\text{t/a}$ 、 HF $\leq 1.296\text{t/a}$ 、 Hg $\leq 0.0162\text{t/a}$ 、 Pb \leq

3

0.162t/a 、 Cd $\leq 0.0162\text{t/a}$ 、 $\text{As} + \text{Ni}$ $\leq 0.162\text{t/a}$ 、 $\text{Cr}+\text{Sn}+\text{Sb}+\text{Cu}+\text{Mn}$ $\leq 0.162\text{t/a}$ 、 NH_3 $\leq 1.4199\text{t/a}$ 、 H_2S $\leq 0.2316\text{t/a}$ 、 VOCs $\leq 6.9821\text{t/a}$ 、二噁英 $\leq 0.0324\text{gTEQ/a}$ 。

6. 工况及排放情况实时公开：



三、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

保产业园，于2016年3月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份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邮环许可[2016]63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5月2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8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写了《“炉渣烘干系统及焚烧系统脱硝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9月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邮环许可[2018]92号）。技改项目于2019年3月份建设完成，8月底投入试运行，于2020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年度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5 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			
废物种类	进厂数量（吨）	处置/利用	本年库存（吨）
		数量（吨）	
医药废物(HW02)	1045.4741	1154.0661	51.792
废药物药品(HW03)	9.403	9.83	0
农药废物(HW04)	897.8679	1091.5839	319.481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0	0	0
有机溶剂废物(HW06)	1165.8377	1456.6758	124.1845
废矿物油(HW08)	1449.168	932.7167	659.43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	165.6918	203.9383	16.64
精（蒸）馏残渣(HW11)	846.7	1286.1025	257.90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2757.3575	2828.9185	57.494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1783.5462	1754.4865	250.9075
感光材料废物(HW16)	348.5316	254.8603	106.908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	0.0039	0.0039	0
含酚废物(HW39)	0	0	0
含醚废物(HW40)	24.051	32.604	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96.016	126.995	10.6
其他废物(HW49)	2087.48598	2380.77458	55.9336
年度 合计	12677.13468	13513.55608	1911.2726

五、 年度次生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流向情况：

2025 年次生危废情况汇总表			
废物种类	产生数量 (吨)	处置/利用	本年库存 (吨)
		数量 (吨)	
焚烧炉渣(HW18)	4585.318	5531.806	75.888
飞灰(HW18)	659.153	761.557	0
蒸发残渣(HW18)	446.544	458.113	0
废耐火材料(HW18)	20.371	91.671	0
废空桶(HW49)(只)	542	542	0
废空桶(HW49)(吨)	99.83	99.83	0
焚烧废金属(HW18)	105.973	113.046	12.417
废活性炭(HW49)	28.6419	44.5969	0
废灯管(HW29)	0.184	0.184	0
实验室废液、废渣	1.8923	1.8923	0
除臭洗涤废水	48.135	44.352	3.783
年度 合计	5996.0422/542 只	7147.0482/542 只	92.088

六、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1. 废气处理：所有危废仓库均设置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仓储废气。经过湿式喷淋塔、碳纤维、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由5个15米高和1个21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

焚烧线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消石灰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洗涤塔的组合工艺对焚烧废气进行处理，由一个 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炉渣烘干废气经过洗涤、旋风除尘设施处理，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处理：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将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冲洗场地废水、冲洗汽车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锅炉定连排水经中和、沉淀、石英砂过滤预处理后接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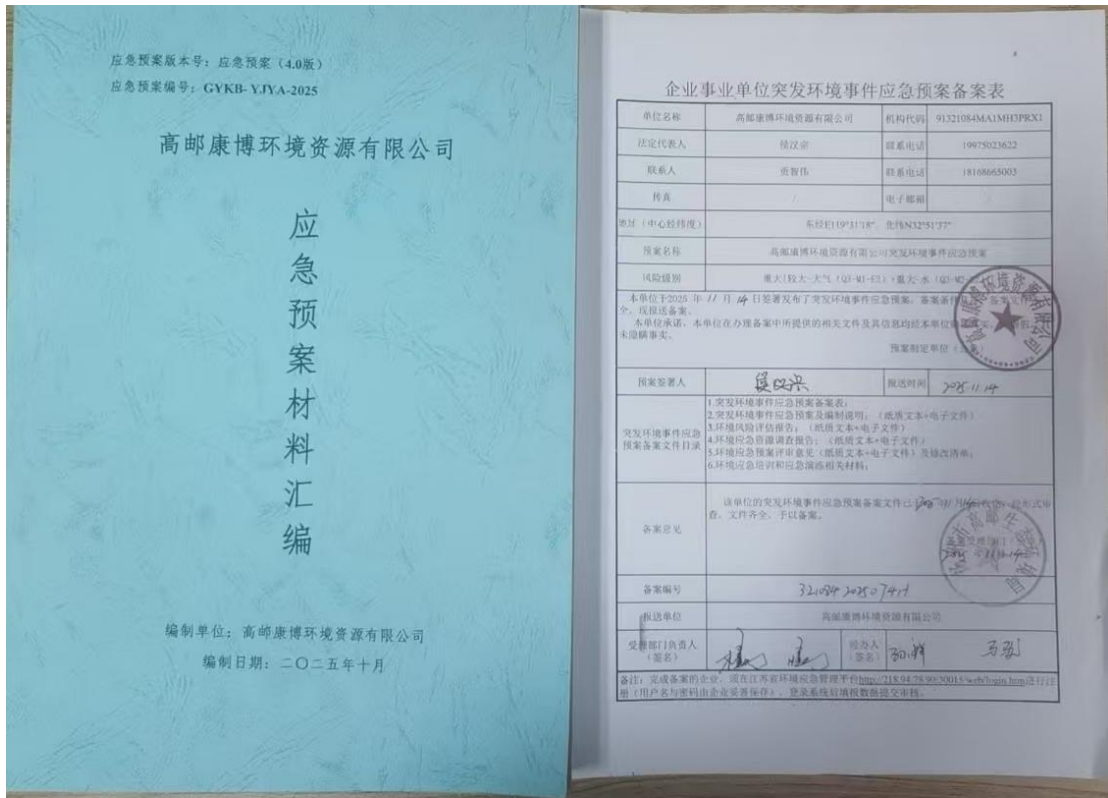
3. 噪声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和辅助系统的空压机、引风机、破碎机等设备。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在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

4. 固废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回转窑炉渣主要成分为烧残的无机物，属于危险废物；飞灰来自余热锅炉、急冷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飞灰成分为烟气夹带的飞灰及喷入的石灰粉及活性炭粉，蒸发残渣、废耐火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同灰渣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场固化后安全填埋或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置。如有资质单位出现短期运转问题，则飞灰及灰渣将在厂区内暂存。炉渣飞灰库总有效面积为 2490m²，可暂存约 4 个月产生量。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臭系统用

作吸附剂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渣废液、除臭洗涤废水等自行产生的固废全部送至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理。

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发布，并在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10842025074H）。建设了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各项消防及应急物资。



八、环境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情况等：

公司制定了日常监测方案，并在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同时依照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焚烧炉废气、废水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控设备并

与环保部门联网。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依托公司实验室开展各项自测工作。

监测方案备案登记表

编号：25-02

单位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二军	经办人	贡智伟
联系电话	18168665003	传真	0514-80512893
单位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你单位上报的《2025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